## 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(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)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东建房〔2023〕8号),现对6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(街)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,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 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 筑面积(平方 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卢丽红	441424******5525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4135. 43	工资	本市户籍3 档	实物配租	
	咸运南	450821******2139	广西	平南县					工资			
	咸海棋	450821*******2116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咸佳灵	441900*******0764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黄秀玲	440881******532X	南城	鸿福社区	5	0	0	3954. 4	工资	- 本市户籍3 档	实物配租	
	许铭	440881******003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工资			
	许雯萱	440881*******002X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许雯琪	440881******004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许锦炎	441900*******0191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3	黎晖	452426*******0066	南城	鸿福社区	1	0	0	2480	社保	本市户籍1 档	实物配租	
4	刘慧娴	445221*******1660	南城	广东省揭阳市	1	0	0	4450. 17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
5	方心瑶	441827*******0421	南城	广东省清远市	1	0	0	5961.17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
6	覃玺臻	452730*******0211	南城	<sup>一</sup> 西都安瑶族自治县	1	0	0	6537. 85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